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购买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主要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KSS公司将实现产能的有效扩充并满足新增订单的需要，同时将进入日本市场和日系整车厂商供应体系。高田现有的主、被动安全技术也对KSS是进一步补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拟购买的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主要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高田公司，高田及高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高田除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主要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